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簡字第882號

原告 劉文雅

被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主張原告曾向新竹商業銀行辦理信用卡使用，積欠信用卡費及利息共新臺幣125,861元，被告並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北簡字第1881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嗣被告再以系爭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現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4175號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然原告未曾辦理新竹商業銀行之信用卡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

01 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是如債權人係執與
02 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以為執行，而債務人提起異
03 議之訴所主張之事由，係執行名義成立前所發生之事由，
04 則其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即與上述規定不符。

05 (二) 經查，系爭強制執行程序中，被告係持系爭判決聲請對原
06 告為強制執行，有被告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在卷可參（見
07 司執卷）。是依上揭規定，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有確
08 定判決效力，僅得以執行名義成立後之事由提起債務人異
09 議之訴。惟原告主張其未曾辦理新竹商業銀行之信用卡等
10 語，係屬執行名義成立前之事由，依上揭強制執行法之規
11 定，原告以此事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於法律上顯無理
12 由。

13 三、綜上所述，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
14 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1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18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桃園地方法
20 院中壢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23 書記官 巫嘉芸